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17-03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8月，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贵州分公司诉至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783.00万元。2016年11月28日，大渡口区法院作出（2016）渝0104民初3991号民事判决：贵州分公司支付五矿公司货款及承兑贴息费用共计1,058.38万元，贵州分公司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中贵州分公司应支付五矿公司的款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贵州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3月17日，重庆市五中院作出（2017）渝05民终73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近期本公司已支付完毕，本案结案。

（二）与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4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拓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工程欠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损失共计8,128.15万元。审理中二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降至2,470.00万元。2015年8月14日，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305号调解书：勇拓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前支付二建公司工程进度款2,470.00万元。近期二建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本案结案。

（三）与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游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4月，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游资有限公司，请求支付工程款、利息和返还履约保证金。2017年3月30日四川省峨眉山市法院作出调解书：1、双方确认被告尚欠二建公司431.91万元；2、二建同意被告于2017年4月30日前向四川宏山建司支付土石方工程款31.10万元；3、被告应于2017年4月30日前向二建支付工程款400.81万元。近期二建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本案结案。

（四）与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1月，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诉至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910.98万元。2016年1月18日，大渡口区法院作出（2016）渝0104民初94号调解书：七建公司需分期支付货款本金1,864.93万元，2016年1月31日前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万元及诉讼保全费5.39万元。近期七建公司已支付完毕，本案结案。

（五）与重庆市群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承包合同纠纷

2016年2月，重庆市群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发公司”）因劳务承包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重庆中汽君安实业有限公司、余义平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960.00万元。2016年7月27日，渝北区法院作出（2016）渝0112民初4543号民事判决：驳回群发公司诉求。2016年8月9日群发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4月13日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6）渝01民终8912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结案。

（六）与重庆科迈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5月，重庆科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99.29万元。2016年8月2日，九龙坡区法院作出（2016）渝0107民初9975号调解书：九建公司需分期支付1,212.17万元。近期九建公司已支付完毕，本案结案。

（七）与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2014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因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一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034.45万元。2017年2月28日，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1272号民事判决：市政一公司向物流公司支付违约金及利息。近期物流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本案结案。

（八）与重庆广荣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6月，重庆广荣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荣公司”）因与物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案金额1,022.82万元。2015年11月6日，重庆仲裁委作出（2015）渝仲字第1429号裁决：物流公司向广荣公司支付货款本金515.84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随本清。近期物流公司已支付完毕，本案结案。

（九）与湖南郴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合同纠纷

2015年11月，物流公司因与湖南郴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路桥”）因供应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货款1,774.35万元、资金占用损失89.86万元。2016年3月28日，重庆仲裁委作出（2015）渝仲字第2465号裁决：郴州路桥向物流公司支付货款1,310.73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近期物流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本案结案。

（十）与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4年5月，本公司所属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爆破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开投公司”），请求支付工程款1,300万元并承担利息。2016年1月28日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576号民事判决：长寿开投公司向爆破公司支付工程款1,684.26万元及工程款利息。2016年2月长寿开投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3月30日重庆市高院作出（2016）渝民终321号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长寿开投公司向爆破公司支付工程款1,099.75万元及工程款利息。近期，爆破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本案结案。

（十一）与周开均、兰维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5月，周开均、兰维江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诉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462.65万元。2017年5月15日，遂宁市中院作出（2015）遂中民初字第142号裁定：准许周开均、兰维江撤诉。本案结案。

（十二）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房地产开发公司、广州市富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房地产开发公司、（被告二）广州市富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广东中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支付工程款1,091.00万元、停工损失1,062.64万元、利息68.87万元。2017年5月31日，广州市南沙区法院作出（2015）穗南法民三初字第492号民事判决：解除公司与被告一签订的合同，被告一支付工程款896.50万元及利息，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三）与成都天之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5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都天之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海公司”），请求判令天之海公司退还质保金169.72万元、支付工程款1,168.68万元。2017年2月24日，成都市中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1697号民事判决：天之海公司向本公司退还质保金128.66万元和59.90万元、支付工程款855.4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天之海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四）与中国重庆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企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8月，中国重庆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企业公司（以下简称“经济公司”）因钢材买卖合同事宜将二建公司起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36.16万元。2017年5月31日，九龙坡区法院作出（2016）渝0107民初12547号民事判决：二建公司向经济公司支付货款936.16万元、支付逾期利息、驳回经济公司其他诉求。截止本公告日，二建公司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五）与余丽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1月7日，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余丽红偿还法院执行款1,109.56万元。2016年7月5日，七建公司变更仲裁请求为支付代为清偿的款项1,092.56万元。2017年1月11日重庆仲裁委作出（2016）渝仲字第407号裁决：余丽红向七建公司支付其代为清偿的款项1,092.5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该裁决正在公告送达中。

（十六）与重庆绅帝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9月，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绅帝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绅帝公司”），请求判令绅帝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5,286.55万元及双方确认的合同违约金862.05万元、2015年10月1日后的合同违约金，工程款与合同违约金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年6月15日重庆市五中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1239号民事判决：绅帝公司向住建公司支付工程欠款5,891.78万元，该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支付违约金862.05万元，支付从2015年10月17日起的违约金。截止本公告日，该判决是否生效尚不确定。

（十七）与杨勇民间借贷纠纷

2015年12月11日，住建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自然人杨勇，请求判令杨勇偿还住建公司借款本金2,430.91万元及利息。2017年1月13日渝中区法院作出（2016）渝0103民初3189号民事判决：杨勇向住建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430.91万元及利息。杨勇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5月18日，五中院作出（2017）渝05民终3616号民事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杨勇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截止本公告日，住建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十八）与骆建亚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5月，住建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自然人骆建亚，请求判令骆建亚偿还住建公司借款本金1,268.41万元。2016年9月渝中区法院作出（2016）渝0103民初8545号民事判决：骆建亚向住建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268.41万元及利息。骆建亚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2月28日，五中院作出（2017）渝05民终2283号民事裁定：本案按上诉人骆建亚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截止本公告日，住建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十九）与重庆博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3月，爆破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博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一公司”），请求依法解除爆破公司与博一公司的《施工合同》，博一公司退还工程保证金2,000.00万元，承担利息720.00万元，承担违约金100.00万元，承担综合损失300.00万元。2017年1月23日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6）渝01民初206号民事判决：解除双方2014年签订的《大足博一广场施工合同》、博一公司向爆破公司返还工程保证金2,000.00万元和利息、支付违约金100.00万元。博一公司提起上诉。2017年6月23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民终字209号民事裁定：准许博一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与重庆市佳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8月，重庆市佳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海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连带支付工程款4,800.00万元、利息500.00万元。2017年7月，交建集团向法院提起反诉申请，请求判令佳海公司向交建集团赔偿损失2,765.1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与重庆市龙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重庆市龙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润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998.4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支付工程款772.11元；（2）支付工程增项增量款项460.68万元；（3）支付材料调差款585.65万元；（4）支付人工费调差和工期延期部分损失共计180.00万元。（5）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2年5月，本公司与龙润科技就龙润·尚城B区二标段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涉项目已于2015年8月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现龙润科技尚欠剩余工程款等未支付，本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二）与巴中市中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六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因与（被告一）巴中市中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巴中市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海南中润韦汇地产有限公司、（被告四）刘伟樑、（被告五）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六）巴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2,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项12,14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欠款金额为本金，从2017年2月6日起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直至款项付清为止）；（2）被告二至被告六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3年，城建集团与被告一签订《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城建集团承建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工程项目。城建集团依约完成主要工程后，双方决定不再继续履行施工合同并办理结算，但被告一仅向城建集团支付部分款项，现城建集团依法提起诉讼。

（三）与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宝巨不当得利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因与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鑫公司”）、关宝巨不当得利纠纷，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244.3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二被告（1）共同向原告返还人民币1,220.15万元；（2）共同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人民币1,220.15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3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利息暂定为人民币4.19万元）。（3）共同承担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二建公司因（2016）冀民终203号民事判决代裕鑫公司向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偿债1,220.15元，但在此之前二建公司与裕鑫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故属于非债清偿，裕鑫公司因此获益，故二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四）与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与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6,035.8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1）依法支付原告工程款暂计4,818.29万元（具体以鉴定金额为准），并承担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暂计1,127.46万元，直到款项付清为止；（2）支付总包配合费56.65万元；（3）赔偿因A01号地块8#、9#楼外墙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33.48万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1年3月7日，三建公司与泰洋公司签订《北碚区天府煤矿棚户区安置房工程（1号地块和4号地块）施工合同》，三建公司严格履行合同义务，1号地块于2014年3月25日办理竣工验收，4号地块于2014年4月6日办理竣工验收，并于2014年4月至6月陆续交付用户使用。现泰洋公司恶意拖延不与三建公司办理结算，三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五）与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市政交通因与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联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4,6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被告支付工程款4,500.00万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利息（约100万元）。（2）原告对隆鑫花漾城三期1标段A3-A10等8栋楼中商业房产折价款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

2013年7月15日，市政交通与联隆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联隆公司将隆鑫花漾城三期1标段A3-A10等8栋楼的工程交付市政交通施工。市政交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并交付联隆公司投入使用。现联隆公司恶意拖延不与市政交通办理结算，市政交通依法提起诉讼。

（六）与建施县安琪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建施县安琪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琪劳务”）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交建集团诉至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71.4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支付余欠工程款3,474.06万元并按3,474.06万元的10%支付违约金；（2）立即退还向原告收取的押金50万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09年12月10日，安琪劳务与交建集团签订《工程（劳务）协作合同》，将蛮金路A标段的部分工程承包给安琪劳务实施。现安琪劳务认为其所实施工程已竣工验收，截止起诉时交建集团尚欠3,474.06万元及违约金、押金，故将交建集团诉至法院。

（七）与刘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自然人刘兴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被告一）九建公司、（被告二）交建集团诉至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806.8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94.55万元，并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1,923.20万元，并承担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的利息共计2,489.12万元；（2）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责任；（3）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0年5月13日，刘兴与九建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2010年8月9日，刘兴与九建公司签订《金额风险承包合同》，将遂资眉高速TJ1-6工程项目交给刘兴具体实施。2011年9月20日，刘兴与九建公司签订《关于解除遂资路TJ1-6工区内部全额承包风险合同的协议》并组织退场。现刘兴认为截止起诉时九建公司尚欠部分保证金未退还、部分工程款未支付，故将九建公司、交建集团诉至法院。

（八）与重庆旭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重庆旭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集团”）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重庆宝利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阳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诉至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41.9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1）要求二被告给付所欠工程款1,040.9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1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旭光集团与九建公司签订《重庆宝利阳创意文化广场平基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协议》，旭光集团依约完成工程内容并办理结算。2016年1月8日，九建公司委托宝利阳公司将结算款直接支付给旭光集团。因宝利阳公司一直未支付该笔款项，故旭光集团将宝利阳公司、九建公司诉至法院。

（九）与重庆市开州区浩远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重庆市开州区浩远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远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诉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住建立即支付货款1,600.00万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住建承担。

事实和理由：

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住建公司在浩远公司处购买商品混凝土用于工程建设，经双方结算，住建公司下欠浩远公司货款1,600.00万元未付，故将住建公司诉至法院。

（十）与江晓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自然人江晓天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本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75.9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三被告（1）共同支付人工调差费989.04万元；（2）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共同支付因迟延支付第一项诉求产生的利息（从2015年7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登记证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3）支付甲供材料实际扣款金额和按定额基价下浮后结算给原告的甲供主材款之间的差额费用86.94万元；（4）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3年7月5日，江晓天与住建公司签订《个人全额承包合同》，将李子湖畔一期部分工程交给江晓天负责具体实施。2015年7月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但因对人工费是否调差存在争议，故一直未能办理结算。故江晓天将住建公司、开发公司、本公司诉至法院。

（十一）与昆山运鑫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昆山运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鑫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082.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支付货款6,945.34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37.46万元（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75%从2016年9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合计7,082.80万元；（2）承担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事实和理由：

2011年9月22日，运鑫公司与工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运鑫公司购买相应设备并交付工业公司，至今工业公司尚欠部分款项未支付，故运鑫公司将工业公司诉至法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对2017年上半年利润的影响增加了528.1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确认）。

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7-06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及《公司2017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4日及2017年2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1、公司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31日期间赎回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明细如下表格：

序号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元）
1	7月10日	100,000,000.00
2	7月12日	50,000,000.00

2、公司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31日期间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310,000,000元。

3、公司子公司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31日期间未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均为0元。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2月14日	2016年7月12日	4.10%	否
2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5月24日	4.00%	是
3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4.80%	否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3,100	2017年2月14日	2016年7月12日	4.10%	否
2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5月23日	4.1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随时申购和赎回，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7-07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40,500,000	2017年7月2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5%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2,450,000	2015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4%
徐玉锁		4,150,000	2017年6月6日	2017年7月28日		2.30%
合计	--	26,600,000	--	--	--	14.74%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42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9%。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后，徐玉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80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6%。

二、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7-08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告:临2017-069）。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大量核实工作，相关工作无法在《问询函》要求的2017年6月26日前完成。因此，公司申请延期至2017年7月3日对《问询函》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临2017-072号公告）。2017年7月3日，公司根据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和进度，就问询函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临2017-076号公告）。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0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7月10日前回复相关问询（详见公司临2017-077号公告）。

自收到上交所首次问询函之后，公司一直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补充、完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涉及对标的公司2014、2015、2016年度1,600多个工程项目进行核查，且标的公司前期的项目资料分散在各个项目部，工作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申请延期至2017年7月17日前回复相关问询（详见公司临2017-080号公告）。

鉴于审计机构已取得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对大部分工程项目确认的外部资料，经初步核实，与标的公司账面核算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审计机构及标的公司正在共同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同时，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工程项目的成本核算进行进一步核实，包括各个工程项目成本的构成，向建筑材料供应商及劳务分包商采购的内容、金额，由于涉及工程项目数量、类型较多，区域分布较广，建筑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因此，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量较大。审计机构将在标的公司的配合下，继续对标的公司工程项目收入、成本进行核实，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公司申请延期至2017年7月24日前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临2017-081号公告）

因审计机构正在对审计报告履行其风控审核程序，问询函相关回复工作无法在2017年7月24日前完成，公司申请延期至2017年7月31日前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临2017-084号公告）

截至到本公告日，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审计报告的风控审核程序尚未最终完成，因此公司对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工作无法在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为确保本次回复所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与标的资产最终审计报告一致，公司将延期至2017年8月7日前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进行回复。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回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发布关于相关问询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